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类别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限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一、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 1 | 开展2021年度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深化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5月底前完成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动农村千人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分，并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 2022年5月底 | 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  |
| 2 | 深化“一断面一方案”问题整改，针对2021年地表水省、市考断面排查发现问题，对每个断面进行再测算、再论证，提出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实现科学治污、精准治污。 | 2022年12月底 | 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  |
| 3 | 每月对入河排污口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对全区登记建档的入河排污口组织开展监测，并对超标的入河排污口进行通报，要求其限期整改。 | 长期坚持 | 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  |

晋城市城区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2年行动计划任务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类别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限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二、持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 4 |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深入推动煤矿等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回用，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 | 长期坚持 | 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  |
| 5 | 完成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确保医疗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医疗机构应依法按证排污，并开展自行监测；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医疗机构要依法安装使用水质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立医疗机构水环境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对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排放实施全链条监管。 | 2022年12月底 | 区卫体局各镇（街道） |  |
| 三、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短板 | 6 | 对全区设计规模达300吨／日且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污水处理厂（站），8月底前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上传数据。 | 2022年8月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各镇（街道） |  |
| 7 | 全面实施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依法核发排水许可证。 | 长期坚持 | 区行政审批局各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类别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限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四、扎实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 8 | 持续推进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城区片区）项目，范围内18个行政村建设任务全部完成。 | 2022年12月底 | 各镇（街道）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  |
| 9 | 持续开展已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推动设施停运破损、管网未配套、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非正常运行的设施完成整改，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率满足国家要求。 | 长期坚持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各镇（街道） |  |
| 10 | 系统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优先整治纳入农村黑臭水体国家级监管清单、面积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黑臭水体，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以控源截污为根本，综合采取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实现标本兼治。 | 2025年12月底 | 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  |
| 11 | 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和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均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大力推广精准施肥，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 | 2022年12月底 | 区畜牧兽医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各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类别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限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五、全面加强水生态修复治理 | 12 | 开工建设白水河人工湿地 | 2022年12月底 | 晋城市凤禹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13 | 围绕中央、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流域水污染治理、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等5大类项目进行立项申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 长期坚持 | 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  |
| 14 | 对已完成治理的10条城市黑臭水体按季度进行监测，坚决杜绝返黑返臭。 | 长期坚持 | 区水务局、晋城市凤禹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  |
| 15 | 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5月底完成县城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制定整治方案，并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 | 2022年5月底 |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  |
| 16 | 因地制宜选择栽种亲水、耐湿植物，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加大河流源头等良好水体保护力度，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单位，实施植树种草、封育保护，涵养水源，逐步建设一批美丽河湖，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系统。 | 长期坚持 | 区水务局各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类别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限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六、科学实施水资源管控 | 17 | 加强白水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管理，做好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日常监管，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 长期坚持 | 区水务局各镇（街道） |  |
| 18 |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要大力推进城镇和农业农村节水降损工作，完成节水型社会创建，实行高效节水灌溉，严格实施农田灌溉水定额管理。 | 2022年12月底 | 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  |
| 19 | 完善再生水调配体系，加强中水回用管网建设，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 2022年12月底 | 区水务局、区市容环卫中心晋城市凤禹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各镇（街道） |  |
| 20 | 配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完成重点地区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完成晋城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划分。 | 2022年12月底 | 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  |
| 21 | 配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及部分地块的详细调查、污染模拟及健康风险评估；完成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治理全面调查。 | 2023年12月底 | 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类别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限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七、不断强化水环境管理 | 22 | 与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加密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形成治水合力，预防和解决流域突出水环境问题。 | 长期坚持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环委会各成员单位 |  |
| 23 |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河长制工作部署，强化各级河长巡河、问题快速发现和处置等制度，加强履职考核。持续开展河道“清四乱”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放牧、机械车辆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动物粪便及石油类物质漏洒。 | 长期坚持 | 区水务局各镇（街道） |  |
| 24 | 结合重点工程任务，分解减排任务指标，加大重点减排工程督查工作力度，积极调度、收集、整理污染减排档案，确保年度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顺利完成。 | 2022年12月底 | 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  |
| 25 | 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 长期坚持 | 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  |